



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 Hua Combination Certification Co., Ltd.

HQC 02-015-19

共 8 页

批准认证注册、再注册、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控制程序

受控

发布日期：2019年2月28日

实施日期：2019年3月1日

目 录

- 1 目的
- 2 引用文件
- 3 适用范围
- 4 职责
- 5 通用要求
- 6 特殊规定
- 7 相关文件
- 8 相关记录表格

1 目的

为确保 HQC 在批准认证注册、再注册、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等认证决定活动中满足认证认可相关要求，特制定本程序。

2 引用文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CNCA 发布的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CNCA-00C-001《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暂停、撤消实施规则》

CNCA-00C-002《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涉及 ODM 模式的补充规定》

CNAS-CC01《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02《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CNAS-CC190《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

3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HQC 对各类认证项目实施批准认证注册、再注册、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等认证决定的活动。

4 职责

4.1 技术部负责本程序的修订；负责组织技术问题的分析研讨，并根据研讨决议制定方案等。

4.2 审核部负责根据相关申请/指令/规定组织实施认证活动，办理相关认证手续；负责向评定部传递认证决定必要的相关信息；负责与获证组织进行必要的沟通。

4.3 评定部负责组织实施认证项目评定/复核工作，做出认证评定/复核意见，履行报批手续；负责各项认证决定文件的编制、校核、批准、证书信息上报及证书状态的调整等工作；负责向管理部进行认证档案的转交。

4.4 认证决定批准人依据认证评定/复核意见，做出批准/不予批准认证注册、再注册、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的决定。

4.5 各部门负责数据库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

5 通用要求

5.1 HQC做出批准认证注册、再注册、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的前提条件：

a) 检查/审核提供的信息足以确定认证要求的满足情况和认证范围；

b) 对于严重不符合，HQC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HQC 已评审、接受了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5.2 认证活动的批准

5.2.1 检查/审核结论的评定

5.2.1.1 评定部收到检查/审核材料后，按照《资料验收活动作业指导书》(HQC-03-C-16)、《认证评定活动作业指导书》(HQC-03-C-09)等文件相关要求，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案卷齐全性、符合性检查后，及时组织安排案卷评定/复核。

5.2.1.2 认证评定人按照《认证评定活动作业指导书》(HQC-03-C-09)、《案卷问题

风险识别评价要求》（HQC-03-C-35）等文件相关要求，对案卷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识别，组织安排必要的整改及有效性验证，当对整改有效性提出质疑时，可要求检查/审核组提供整改证据，确保案卷符合规定要求，并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评定/复核意见，由评定部部长确认。

5.2.1.3 认证评定人不得对自己参与检查/审核活动的案卷进行评定/复核。

5.2.2 认证决定

认证决定批准人依据评定部部长确认后的认证评定/复核意见，批准/不予批准认证注册、再注册、保持、变更、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决定。

6 特殊规定

6.1 变更的批准

6.1.1 当获证组织提出认证变更（包括地址/名称/范围等）申请时，审核部应进行受理及评审，需要时组织实施检查/审核，并将认证案卷/评价资料转至评定部，评定部依据审核部传递的认证案卷/评价资料组织认证评定，认证评定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评定/复核意见，由评定部部长确认后报认证决定批准人，做出批准/不予批准变更的决定。

6.1.2 变更的具体实施要求按 HQC 相关文件执行。

6.2 证书注销的批准

6.2.1 审核部办理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注销时，应确认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相应领域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相关要求如下：

a) 识别注销所涉及认证领域、认证单元/ODM，形成证书清单，同《认证决定评定报告-其他》一并传递至评定部；应要求检查/审核组结合监督对获证组织注销涉及的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进行合规性检查，具体见《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程序》（HQC 02-016）；

b) 当 ODM 初始认证证书注销时，应同时注销所有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ODM 证书持有人无需单独提出注销申请，但应告知 ODM 证书持有人并保留告知证据。（产品适用）

6.2.2 下述 a)~e) 是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情形；d) 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注销的情形：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认证委托人未申请延期使用的；

b) 认证委托人/生产厂由于企业破产、倒闭、解散、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认证委托人主动放弃保持认证证书的；

c) 获证产品型号已列入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的产品目录的；

d) 认证委托人申请注销的；

e) 其他应注销认证证书情形的。

6.2.3 注销决定的批准

评定部收到审核部传递的《认证决定评定报告-其他》及证书清单等证书注销信息后，认证评定人依据《认证评定活动作业指导书》（HQC-03-C-09）做出注销的评定意见，经评定部部长确认后报认证决定批准人批准。

6.2.4 认证证书注销的有关规定

- a) 自 CCC 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出厂、进口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已经出厂、进口的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可以继续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b) 自愿性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不得继续使用其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 c) 认证证书被注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予以恢复，认证委托人可以向 HQC 重新申请认证。被注销认证证书对应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

6.3 证书暂停、恢复的批准

6.3.1 审核部负责办理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暂停及恢复，识别暂停所涉及认证领域、认证单元/ODM, 形成证书清单，同《认证决定评定报告-其他》一并传递至评定部。

6.3.2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相应领域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3.2.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的情形：

-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b)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c) 受到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d)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Q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QMS 适用）；
- e) 发生突然环境事件的（EMS 适用）；
- f)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反映获证组织 OHSMS 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OHSMS 适用）；
- g)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h)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i)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j)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k)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l)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m) 发生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相关重大舆情的；
- n) 主动请求暂停的；
- o) 监督审核时发现的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未能在 3 个月内完成验证的（EMS、OHSMS、EnMS 适用）；
- p)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6.3.2.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的情形：

- a)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b)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c) 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 CCC 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 (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 或 HQC 相关要求, 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d)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 (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e) 认证委托人/相关 (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 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 HQC 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f)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 (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 不配合国家有关部门或 HQC 依据 CCC 认证实施规则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g) 认证证书的信息 (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 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 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认证委托人未向 HQC 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h)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i) 初始认证证书变更批准一个月内, ODM 证书持有人未按规定提出相关变更申请的;

j)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k)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情形的。

6.3.2.3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暂停的情形:

a) 认证抽样检验不合格的;

b)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 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c) 工厂监督检查和产品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或违反 HQC 相关要求的;

d)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情节严重的;

e)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 HQC 未事先通知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f) 认证证书的信息 (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 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 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认证委托人未向 HQC 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g)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 认证委托人申请暂停认证证书的;

h)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i)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情形的。

6.3.2.4 服务认证证书暂停的情形:

a) 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 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b)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c)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d)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e) 主动请求暂停的;
- f)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情形的。

6.3.2.5 认证规则/细则等有其他规定时, 从其规定。

6.3.3 暂停期限

6.3.3.1 通常情况下, 自愿性认证(含管理体系、自愿性产品和服务认证)暂停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6.3.3.2 强制性产品认证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可接受的原因, 由认证委托人提出暂停认证证书的,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12个月, 且需至少提前1个月提出申请。除此情形外, 其他原因暂停认证证书的, 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3个月。

6.3.3.3 适用时, 若产品认证中检测结果不合格, 暂停补充抽样不合格样品所在单元组或单元证书时, 暂停截止时间与首张暂停证书的截止时间一致。

6.3.3.4 暂停时间自HQC签发暂停通知书之日算起。

6.3.4 暂停的批准

6.3.4.1 评定部收到审核部传递的《认证决定评定报告-其他》及证书清单等认证证书暂停的信息后, 认证评定人依据《认证评定活动作业指导书》(HQC-03-C-09)做出暂停的评定意见, 并给出暂停恢复申请期限。原则上要求获证组织在暂停期满前50天内提出恢复申请; 暂停开始和截止时间 ≤ 3 个月的, 由评定部给出获证组织提出恢复申请的期限。暂停评定意见经评定部部长确认后报认证决定批准人批准。

6.3.4.2 当ODM初始认证证书被暂停时, HQC应同时暂停所有相关的ODM认证证书; 当ODM生产厂或任一ODM制造商由于ODM产品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认证证书被暂停时, HQC应同时暂停所有相关的ODM认证证书。

6.3.4.3 如果获证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 审核部应将信息及时传递至评定部, 评定部应做出缩小和/或撤销其认证范围的评定意见, 报认证决定批准人批准。需要撤销认证范围的按本程序6.4.1条执行。

6.3.4.4 审核部应安排结合监督对暂停证书涉及到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具体见《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程序》(HQC 02-016)。

6.3.5 恢复决定的批准

6.3.5.1 审核部应对暂停项目进行跟踪, 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 要求其提出恢复申请; ODM证书恢复要求见《ODM模式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活动作业指导书》。

6.3.5.2 审核部应对恢复申请及暂停原因进行识别, 对于需要实施现场恢复检查/检验的项目进行方案策划, 具体按照《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程序》(HQC 02-016)及《审核实施方案策划活动作业指导书》(HQC-03-C-17)组织实施。

6.3.5.3 恢复的评定

- a) 待现场恢复检查/检验完成后, 评定部组织实施恢复评定;

b) 恢复的评定按照《认证评定活动作业指导书》（HQC-03-C-09）执行；

c) 对不需要现场恢复检查/检验的项目，审核部将恢复资料及时传递至评定部，评定部对其恢复资料进行审查，对恢复审查及案卷评定中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识别，组织安排问题的整改和验证。

6.3.5.4 恢复的批准

经评价符合恢复要求的，认证评定人提出恢复评定意见，经评定部部长确认后报认证决定批准人批准。

6.4 证书撤销的批准

6.4.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相应领域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4.1.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撤销的情形：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d)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QMS 适用）；
- e) 获证组织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的（EMS 适用）；
- f) 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OHSMS 适用）；
- g)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OHSMS 适用）；
- h)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i)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6.4.1.2 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撤销的情形：

- a)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b) HQC 的跟踪检查结果证明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存在严重缺陷的；
- c)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d)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级或省级监督检查结果证明产品出现严重缺陷、产品安全检测项目不合格或一致性存在严重问题的；
- e)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f) 对由于 6.3.2.2 e)、f) 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或仍不配合在市场或销售场所抽取样品进行检测的；
- g)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h)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i)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情形的。

6.4.1.3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撤销的情形：

- a)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届满，认证委托人未提出认证证书恢复申请、未采取整改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b) 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样品，获证产品与型式实验样品不一致的；
- c)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d) 对由于 6.3.2.3 e) 条款被暂停认证证书后，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
- e) 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情节严重的；
- f) 弄虚作假，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认证证书，或存在其他直接影响认证结果有效性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g)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情形的。

6.4.1.4 服务认证证书撤销的情形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c) 拒绝接受国家服务质量监督抽查的；
- d) 出现重大服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e)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g) 服务体系运行失效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 HQC 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情形的。

6.4.1.5 认证规则/细则等有其他规定时，从其规定。

6.4.2 审核部实施获证组织认证证书撤销的手续办理，识别撤销所涉及认证范围/证书/单元/ODM 证书，形成证书清单，同《认证决定评定报告-其他》一并传递至评定部。

6.4.3 撤销的批准

6.4.3.1 认证评定人对符合撤销条件的相应证书做出撤销的评定意见，经评定部部长确认后报认证决定批准人批准。

6.4.3.2 认证证书撤销的有关事项

- a) 自 CCC 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HQC 须根据证书撤销原因评价产品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质检部门进行通报或采取相应措施；
- b) 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撤销之日起，不得再使用其认证证书及标志；
- c) 认证证书被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经过整改后，获证组织可以向 HQC

重新申请认证；对被撤销认证证书的产品，相应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和工厂检查报告不再有效；CCC 产品撤销后在 6 个月内不得受理该产品的认证委托；

d) 当 ODM 初始认证证书被撤销时，HQC 应同时撤销所有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当 ODM 生产厂或任一 ODM 制造商由于 ODM 产品或工厂检查不合格认证证书被撤销时，HQC 应同时撤销所有相关的 ODM 认证证书。

7 相关文件

- 《认证监督和再认证程序》（HQC 02-016）
- 《获证组织扩大、变更控制程序》（HQC 02-003）
- 《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程序》（HQC 02-011）
- 《认证实施控制程序》（HQC 02-014）
-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控制程序》（HQC 02-024）
- 《服务认证实施控制程序》（HQC 02-026）
- 《绿色产品认证实施控制程序》（HQC 02-027）
- 《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程序》（HQC 02-018）
- 《认证决定文件制作、发放和管理活动作业指导书》（HQC-03-C-10）
- 《认证评定活动作业指导书》（HQC-03-C-09）
- 《案卷问题风险识别评价要求》（HQC-03-C-35）
- 《资料验收活动作业指导书》（HQC-03-C-16）
- 《ODM 模式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查活动作业指导书》（HQC-03-S-06）
- 《审核实施方案策划活动作业指导书》（HQC-03-C-17）
- 《投诉、申诉和争议处理活动作业指导书》（HQC-03-C-68）

8 相关记录表格

- 批准认证通知书
- 批准扩大/缩小认证通知书
- 暂停/撤销/注销认证通知书
- 批准保持通知书
- 认证决定评定报告
- 扩大（缩小）认证范围申请表
- 认证决定评定报告-其他